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7號

原 告 彭永銓

彭陳秀璘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佳靜

被 告 魏孝杰

恆新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羽綾

被 告 鎰生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正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8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
法官 倪霈棻

法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